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7.12.28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不動產贈與行為發生日要如何認定，何時應申報？ https://goo.gl/BVfpx4
2.	出資為他人購置不動產應課徵贈與稅 https://goo.gl/QvSbSJ
3.	個人捐贈財產給財團法人，應先申報贈與稅，經審查核發證明書後，再交付捐贈財產 https://goo.gl/qpxt41
4.	國內信用卡收單機構轉付與國外發卡機構之交換手續費應課徵營業稅 https://goo.gl/68kqS9
5.	配偶為外籍人士之綜合所得稅申報方式 https://goo.gl/td5CDf
《報章稅務新聞》	
1.	CPI 漲幅未達調漲門檻 明年綜所稅、遺贈稅標準不變 https://goo.gl/HJPsVD
2.	外配居留滿 183 天 須合併報綜所稅 https://goo.gl/31ykBs

1. 不動產贈與行為發生日要如何認定，何時應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8/12/2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邇來常接獲民眾來電詢問，以不動產為贈與者，其贈與行為發生日要如何認定，及應於何時申報。該局指出，財產的所有人以自己的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無論贈與動產或不動產，祇要双方當事人間贈與意思合致時，即為遺產及贈與稅法所稱的贈與，贈

與人即應依法報繳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贈與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故贈與稅的報繳，須在贈與移轉登記之前，即贈與行為發生日之認定，應以贈與契約訂立之日，而不以移轉登記之日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贈與人某甲於 107 年 12 月 1 日贈與某乙不動產並訂立契約，該筆不動產欲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移轉登記，則某甲應於 107 年 12 月 1 日契約訂立時，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該局特別籲請民眾如遇有上揭情形，應於贈與契約訂立之日起 30 日內，填具贈與稅申報書，並檢同有關證明文件，至贈與人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如實申報。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2. 出資為他人購置不動產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8/12/2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不動產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應以贈與論，並依不動產之公告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計算財產價值，課徵贈與稅。

該局查獲甫成年之甲君於 103 年間購買臺中市精華地段之土地地 2 筆，契約總價款 2,600 萬元，與其資力顯不相當，經該局追查甲君支付購買土地價款之資金來源，發現係由甲君之父親乙君匯款至出賣人丙君之銀行帳戶；嗣經該局通知乙君說明後，乙君坦承確係由其為兒子甲君出資購置土地，且無法提示甲君有另行償還之紀錄；經輔導後，乙君於收到輔導函 10 日內按公告土地現值 1,750 萬元辦理贈與稅申報，經核定應納贈與稅額 153 萬元〔(17,500,000-2,200,000）×10%〕。

該局特別提醒，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不動產者，即屬遺產及贈與稅法所規定之視同贈與，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如有未依規定申報者，在收到國稅局通知補報後，一定要於規定期限內補辦申報，以免受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3. 個人捐贈財產給財團法人，應先申報贈與稅，經審查核發證明書後，再交付捐贈財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8/12/2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申報贈與稅。又捐贈財產予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如該財團法人係符合行政院頒定之「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以下簡稱不計入贈與總額適用標準）規定，則不課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贈與人捐贈予財團法人之財產如為應辦理產權登記者，於辦理移轉登記時，依規定需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書，是贈與人於完成財產捐贈前，已知悉該捐贈行為應課徵或免課徵贈與稅，尚不致產生爭議；惟如所捐贈財產屬免辦理產權登記（例如現金等）者，贈與人可逕交付受贈單位，受贈單位倘於受贈後始經稽徵機關審查不符合不計入贈與總額適用標準，且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應課徵贈與人贈與稅，如未申報並應裁處罰鍰，易滋生爭議。該局舉例，甲君於 106 年間自所有銀行帳戶轉帳 220 萬元予子女，另轉帳 500 萬元予某財團法人，經子女及該財團法人允受，故甲君贈與超過免稅額 220 萬元，惟甲君並未申報贈與稅，事後經查得甲君贈與該財團法人不符合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規定，則甲君當年度贈與總額 720 萬元，應納贈與稅 50 萬元，並裁處罰鍰 5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倘當年度贈與加計捐贈財團法人金額後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應先向稽徵機關申報，俟審查核發相關證明書後，始交付捐贈財產。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4. 國內信用卡收單機構轉付與國外發卡機構之交換手續費應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8/12/2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國內信用卡收單機構向國內特約商店收取並轉付與國外信用卡發卡機構之「交換手續費」，係屬國內營業人購買國外勞務之報酬，應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國內收單機構向特約商店收取轉付與國外發卡機構之交換手續費，如於其與特約商店之合約或相關收款憑證內載明者，該交換手續費得按代收代付方式辦理，由國內特約商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未符上開規定者，國內收單機構應就其向特約商店收取全部費用及其支付國外發卡機構之交換手續費，分別依同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提醒，國內收單機構及特約商店應依上述規定，就給付國外發卡機構之交換手續費報繳營業稅，如有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致生短漏稅捐情形，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即可免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5. 配偶為外籍人士之綜合所得稅申報方式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2018/12/2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國人與外國籍人士聯姻，外籍配偶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依所得稅法規定，為我國境內居住者，夫妻應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若外籍配偶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居留未滿 183 天，屬非居住者身分，而有我國來源所得時，可選擇夫妻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就源扣繳完納稅捐，由夫妻之另一方國人單獨辦理申報。

該局說明，我國綜合所得稅採屬地主義，不論為本國人或外國人，只要年度中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即應依法納稅，其課稅方式，若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原則上以扣繳方式完納稅捐；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外國人在我國無戶籍登記，應以其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依入出境紀錄計算，判斷是否具我國境內居住者身分，倘該外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未滿 183 天，雖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惟其配偶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時，即得選擇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與配偶合併申報，或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規定以扣繳方式完納稅捐。

該局呼籲，由於外籍人士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天數會影響其納稅方式，且因每年實際居留天數不一，其是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身分，可能每年度都不同，該外籍人士與本國人配偶，於報稅時應注意課稅年度之實際身分狀況，依法辦理申報，避免申報方式錯誤遭補稅處罰。